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澤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峻銘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3紙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如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